

(附件二) 新北市 113 年語文競賽社會組(除代表競賽單位參賽之社會組外)報名表  
(直接參加市賽)

組別	社會組	項目	
<b>競賽員</b>			
競賽員姓名	(姓名請勿潦草)		黏貼相片 (3個月內清晰2吋 半身大頭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電話	O: H: 手機:	就讀學校及年級 服務單位及職稱	
戶籍住址			
通訊聯絡地址			
<b>指導老師(如無, 可免填)</b>			
指導老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O: H: 手機:	服務單位 及職稱	
客語演說、 朗讀、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北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南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競賽員簽章：\_\_\_\_\_

- 註：一、本表請以正楷書寫。  
 二、指導老師(實際指導者)以1人為限, 不得掛名。  
 三、演說、朗讀項目請註明語言類別; 參加客語演說、朗讀、字音字形項目者請註明腔調別, 朗讀、字音字形項目如不註明腔調別, 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準備之題本。  
 四、指導老師非正式編制人員時請特別註明職稱(如支援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等)。  
 五、請檢附直接參加市賽之相關證明影本及戶籍謄本或服務機關所在地服務證明或就讀學校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